

[illegible]

संज्ञा

[illegible]

1. **ജനകീയത** : ജനങ്ങൾക്ക് ഉപകാരപ്രദമായ പദ്ധതികൾ തയ്യാറാക്കുക.  
 2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നീതി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നീതി ഉറപ്പുവരുത്തുക.  
 3. **സാമ്പത്തിക സ്ഥിരത** : സാമ്പത്തിക സ്ഥിരത ഉറപ്പുവരുത്തുക.  
 4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 തുറന്നുവെക്കുക.  
 5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 തുറന്നുവെക്കുക.  
 6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 തുറന്നുവെക്കുക.  
 7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 തുറന്നുവെക്കുക.  
 8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 തുറന്നുവെക്കുക.  
 9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 തുറന്നുവെക്കുക.  
 10. **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** : സാമൂഹിക ഉരുക്കുകൾ തുറന്നുവെക്കുക.

[illegible]







[illegible]

٥٠

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





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



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- (15) 《伪满洲国史》79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10 卷，第 3 页。
- (14) 《伪满洲国史》14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6 卷，第 21 页。
- (12) 《伪满洲国史》124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1 卷，第 3 页。
- (11) 《伪满洲国史》4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1 卷，第 10 页。
- (10) 《伪满洲国史》8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5 卷，第 10 页。
- (8) (9) 满洲事情案内所編『蒙古事情』，昭和十一年四月十日，三省堂，133—134 页，135—136 页。
- (7) 《伪满洲国史》6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5 卷，第 30 页。
- 142 页，119 页，121 页。
- (6) (13) (18) (日)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編：《满洲国史(分论)》(下)，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，1990 年，
- (5) 《伪满洲国史》6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5 卷，第 30 页。
- (4) 《伪满洲国史》1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4 卷，第 7 页。
- (3) 《伪满洲国史》4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4 卷，第 7 页。
- (2) 李茂杰：《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》，装线书局，2009 年，1418 号，第 76 册，439 页。
- (1) 五十山冈浩五郎著徐同功译：《新兴的兴安省概观》，兴安总署调查科，1934 年，第 52—53 页。

参考文献

《伪满洲国史》79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10 卷，第 3 页。

《伪满洲国史》14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6 卷，第 21 页。

《伪满洲国史》124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1 卷，第 3 页。

《伪满洲国史》4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1 卷，第 10 页。

《伪满洲国史》8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5 卷，第 10 页。

(8) (9) 满洲事情案内所編『蒙古事情』，昭和十一年四月十日，三省堂，133—134 页，135—136 页。

(7) 《伪满洲国史》6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5 卷，第 30 页。

142 页，119 页，121 页。

(6) (13) (18) (日)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編：《满洲国史(分论)》(下)，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，1990 年，

(5) 《伪满洲国史》6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5 卷，第 30 页。

(4) 《伪满洲国史》13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4 卷，第 7 页。

(3) 《伪满洲国史》4 页，见《伪满洲国史》4 卷，第 7 页。

(2) 李茂杰：《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》，装线书局，2009 年，1418 号，第 76 册，439 页。

(1) 五十山冈浩五郎著徐同功译：《新兴的兴安省概观》，兴安总署调查科，1934 年，第 52—53 页。

116 页。

- (34) 王芳庭 文宗沛等著：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33) 《陈尔》161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32) 《陈尔》134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31) 《陈尔》150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30) 《陈尔》136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9) 《陈尔》144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8) 《陈尔》32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7) 《陈尔》20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6) 《陈尔》8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5) 《陈尔》10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4) 《陈尔》7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3) 《陈尔》74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2) 《陈尔》151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1) 《陈尔》113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20) 《陈尔》109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19) 《陈尔》38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17) 《陈尔》111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- (16) 《陈尔》74 页，见《兴安屯垦区第一年工作报告》，兴安区屯垦公署秘书处，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，101 —

